

# 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

## 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1. 项目由来

目前，在6个城市副中心（江南、临平、下沙、大江东、未来科技城、城北）里面，东部片区（包括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等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薄弱，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偏低。建设特殊康复项目可充分兼顾下沙、大江东等区域残疾人的康复服务需求，既能促进全市残疾人康复设施统筹布局并高效利用，又有助于提高城市东部片区的基本公共服务综合水平。为此，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在杭州市下沙元成单元投资建设杭州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内设杭州康复医院）。

项目推进初期已委托编制《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杭经开环评批[2017]8号文批复。目前，项目已由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基本建设完成，运营主体由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变更为杭州康复医院（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

由于医院实际建设需要，依据施工方实际采购和实施，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审批内容对比稍有变化，经初步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受杭州康复医院（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 2. 变动概述

根据医院提供资料及调查，对照《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主要设备、运营流程、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等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不同：

医院污水站臭气废气经活性氧化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由环评要求的“经管道引至18层主楼屋顶排放”（约70m高空排放）调整为“经管道收集后由1只15m排气筒排放”。

##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实施前后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废气排放要求；项目变动实施前后医院污水站臭气废气有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70m、15m排气筒高度相应限值，具体见表1、表2。

表 1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sup>3</sup> )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 百分数) %	1

注：污水处理设施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sup>①</sup>	15	0.33
		60	5.2
		70	7.25
		80	9.3
2	氨 <sup>②</sup>	15	4.9
		60	75
3	臭气浓度	15	2000
		≥60	60000 (无量纲)

注：①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 凡在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②氨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上限为 6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70m，按 60m 排气筒高度的排放量限值执行。

##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等分析

项目调整实施前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等分析见表 3。

表 3 项目调整实施前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等分析

项目	环评内容（要求）	实际实施（变动后）	备注
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于地下，且上层设有盖板，气体经除臭除味处理（活性氧废气净化设备）后由排气筒排放。	项目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于地下，且上层设有盖板，气体经除臭除味处理（活性氧废气净化设备）后由排气筒排放。	项目变化前后废气处理的工艺、设备均未改变；排气筒高度调整；项目环评时未对设备参数提出相关要求。
排气筒高度	气体经除臭除味处理（活性氧废气净化设备）后经管道引至主楼屋顶（70m）排放。	气体经除臭除味处理（活性氧废气净化设备）后由 1 只 15m 排气筒排放。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废气排放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70m 排气筒高度相应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废气排放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排气筒高度相应限值。	执行标准不变，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随排气筒高度变动，具体见表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于地下，且上层设有盖板，气体经除臭除味处理（活性氧废气净化设备）后经管道引至主楼屋顶排放。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可以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于地下，且上层设有盖板，气体经除臭除味处理（活性氧废气净化设备）后由 1 只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变动后医院规模、运营方式、废水处理方式均保持不变，废气产生量不变，废气收集方式不变，排气筒高度调整对污水站周边臭气排放基本无影响，原环评结论依然有效，废	原环评结论依然有效，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可以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可以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原环评仅分析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未做出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的结论。	根据运营规模和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相似的同类型企业（杭州禾芸嘉医院有限公司）污水站臭气排放速率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浙求实监测（2023）第 0813402 号，氨： $6.37 \times 10^{-4} \sim 8.06 \times 10^{-4} \text{kg/h}$ ；硫化氢： $7 \times 10^{-6} \sim 8 \times 10^{-6} \text{kg/h}$ ；臭气浓度：478~549）可知，调整后项目废气排放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排气筒高度相应限值。	调整后项目废气排放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排气筒高度相应限值。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排放。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排放。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项目实施前后要求保持不变，根据本表前文分析，项目调整实施后仍能符合批复要求。

## 5. 调整实施后排气筒位置变化与周边敏感目标的关系

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后污水处理废气经除臭除味处理（活性氧废气净化设备）后由经管道引至主楼屋顶排放调整为由 1 只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位置发生了变化，由主楼楼顶调整为主楼北侧，排气筒位置调整后排气筒距离杭州文汇学校(原杭州聋人学校)、下沙第二小学有所增加，具体见表 4。

表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情况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主楼距离/m	相对臭气排气筒距离/m
		X	Y						
1	杭州文汇学校(原杭州聋人学校)	120.3258	30.32926	文化教育	二类	S	约 30	约 120	约 180
2	下沙第二小学	120.3287	30.33037	文化教育		SE	约 30	约 100	约 160
3	湾南社区小区	120.3171	30.32805	居住区		SW	约 850	/	/
4	湾南德盛东苑	120.3222	30.32615	居住区		SW	约 520	/	/
5	东方水岚佳苑	120.3312	30.32753	居住区		SE	约 420	/	/
6	元成东盛家园	120.3362	30.32817	居住区		SE	约 680	/	/
7	松合小区	120.3124	30.32023	居住区		SW	约 1750	/	/
8	松合幸福雅苑	120.3114	30.31802	居住区		SW	约 1950	/	/
9	铭和苑探梅坊	120.3226	30.31878	居住区		SW	约 1280	/	/
10	铭和苑桂雨坊	120.3252	30.31983	居住区		SW	约 1100	/	/
11	铭和苑新荷坊	120.3251	30.31853	居住区		SW	约 1300	/	/

12	铭和苑柳翠坊	120.3287	30.32052	居住区	S	约 1100	/	/
13	新沙家园	120.3288	30.31895	居住区	S	约 1250	/	/
14	高沙小区	120.3313	30.31937	居住区	SE	约 1200	/	/
15	星野花苑小区	120.3038	30.34216	居住区	NW	约 2000	/	/
16	星野光明小区	120.3105	30.34471	居住区	NW	约 1850	/	/
17	新万村	120.31	30.35517	居住区	NW	约 2900	/	/
18	下沙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120.3256	30.32577	医疗卫生	SW	约 540	/	/
19	浙江传媒学院	120.3366	30.32285	文化教育	SE	约 1000	/	/
2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20.3383	30.31942	文化教育	SE	约 1300	/	/
21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120.3467	30.32304	文化教育	SE	约 1650	/	/
22	浙江理工大学	120.347	30.31547	文化教育	SE	约 2120	/	/
23	文思小学	120.3232	30.33062	文化教育	W	约 240	/	/
24	文思幼儿园	120.3218	30.32923	文化教育	SW	约 490	/	/
25	乐融融幼儿园	120.3252	30.32827	文化教育	SW	约 290	/	/
26	下沙中学	120.3287	30.32214	文化教育	S	约 920	/	/
27	浙师大附属幼儿园	120.3261	30.32149	文化教育	SW	约 1020	/	/
28	学林街小学	120.3214	30.31851	文化教育	SW	约 1340	/	/
29	松合小学	120.3106	30.31994	文化教育	SW	约 1880	/	/
30	幸福河幼儿园	120.3093	30.31987	文化教育	SW	约 2090	/	/
31	下沙第一小学	120.3317	30.31578	文化教育	S	约 1780	/	/

## 6. 非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5。根据表 5 可知，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功能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变化。	否

	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设环境保护距离。	否
4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变化。	否
5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6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7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时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实施时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即本项目医院污水站臭气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形。	否

## 7. 综合结论

根据分析，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医院污水站臭气废气经处理后由环评要求的“经管道引至 18 层主楼屋顶排放”（约 70m 高空排放）调整为“经管道收集后由 1 只 15m 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原《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继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7]8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

### 批复意见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发改社会[2015]550 号、杭卫医机构[2017]1 号、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建议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部(元成单元 JS02-03-A6-01 地块)环评指定位置实施。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5841 平方米，主要从事康复医疗服务，下设康复医学科(含骨与关节康复科、神经康复科、脊髓损伤康复科、儿童康复科、老年康复科、心肺康复科、疼痛康复科、听力视力康复科、烧伤康复科)、内科、外科、眼科、口腔科、精神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纳入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排放。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地下车库排气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第 1 页 共 2 页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7]8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
<b>批复意见</b> 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风险事故发生后，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九、若使用X光机、CT机等辐射设备，需开展辐射专项评价并另行报环保部门审批。 十、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2017年3月6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2 营业执照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MB1K99135R

<b>名 称</b>	杭州康复医院（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	<b>法定代表人</b>	邵晖
<b>宗 旨 和 业 务 范 围</b>	以患者为中心。为残疾人康复提供医疗技术、康复训练和护理保健服务 从事康复医学研究及人才培养 开展残疾预防、辅具适配、康复宣传与指导、健康教育等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b>经费来源</b>	财政适当补助
<b>住 所</b>	杭州钱塘新区元成单元JS-02-03-A6-01地块	<b>开办资金</b>	¥100万元
		<b>举办单位</b>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3年06月01日至2025年11月27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3 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由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建设的《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杭经开环评批[2017]8 号，现已建设完成，运营主体由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变更为杭州康复医院（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不再实施该项目，后续变更手续会到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附件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

##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修改情况

### 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进行函审，经认真审阅，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 一、总体评价

《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内容较全面，工程变化的内容、污染影响及执行标准阐述清楚，情况说明结论原则可信，经修改和完善后可作为企业今后管理和实施的依据。

#### 二、对说明报告补充完善的建议

1、补充项目变化的原由和依据；明确项目变化前后废气处理的工艺、设备及参数等是否有所改变。

2、污水站排气口位置发生了变化，说明敏感点变化情况，特别是与南面学校的距离变化情况。

专家签名： 张新君 陶礼魏 顾聪扬

2024年1月7日

**杭州市特殊康复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专家意见修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项目变化的原由和依据;	已修改, P1
	明确项目变化前后废气处理的工艺、设备及参数等是否有所改变。	已修改, P2 表 3
2	污水站排气口位置发生了变化,说明敏感点变化情况,特别是与南面学校的距离变化情况。	已修改, P3-4